

對待歷史不應有雙重標準

日前拜讀鍾竹屏先生大文「應該嚴肅檢視蔣經國所揮舞的「黑手」了！」（刊於三月九日《自立早報》第三版），該文有兩處引述筆者一九九一年六月完成之《黎玉璽先生訪問記錄》，並對黎先生所述之事給予負面評價。筆者無意且無資格代黎先生辯解，不過對「應」文採雙重標準來看歷史問題，認為有失公允，且無助於我們瞭解歷史真相。在此謹就史料的發掘與運用等問題，就教於鍾先生。

「應」文首先對近日報載，曾任陳儀文件收發員舒舒桃宣稱目睹蔣中正要陳儀對群眾「格殺勿論」、「錯殺一百，不可錯放一人」密電之事，發表看法。鍾先生指出：「這通密電迄今仍未出土，不知下落何方。目前最重要的是尋覓這通電報，以資佐證舒桃的翻案。」作者似乎相信舒桃所言不假，僅需找到密電，就可宣佈蔣中正罪證確鑿。筆者對此一爆炸性的線索頗感好奇，也十分贊同鍾先生鏗而不舍發掘史料的態度；但希望在充分且能經過檢驗的史料發現之前，不宜遽下定論。這不是筆者有心要偏袒蔣中正，實是我們對待不確定的歷史事件，應該暫時存疑。

今年二月廿八日魏濟民等一批早期海軍軍官，為本身在四十、五十年代的「不幸遭遇，召開記者會，希望政府能為其平反，一應」文也為此事加以申論。此一案件真相如何，必須再經審慎探討與研究，方能有所發現，不是各說各話就能解決。筆者也希望政府能誠心面對此事，儘可能使其水落石出。

對於此事，「應」文引述了黎玉璽的訪問記錄中有關魏濟民的記載；接著又引述了黎玉璽對梁序昭的批評。筆者並不明白「應」文中一些字句的真實涵義，例如說黎玉璽「一直為桂（永清）辯護，對反桂人士則大加抨擊。並喜歡挖人陰私。」「愛說人家「壞話」，也愛打人家的小報告。」鍾先生究竟是不反對黎玉璽的說法，還是認為黎之言純屬子虛烏有？文中並未再作說明。不過鍾先生沒有表示應該對黎玉璽所述之事，繼續加以探

究，這和前面提到尋覓舒桃所稱密電之事的認真態度，顯然有異。因此筆者認為鍾先生對於歷史事件的看法，採取了雙重標準。

另外，「應」文引述黎玉璽評論梁序昭之事，也不盡完全，恐會誤導讀者。文中指出梁序昭出任海軍總司令之前，「黎即跑去向蔣經國揭發」梁過去有「不忠於國家的跡象；給人印象是黎專程去找蔣經國「打小報告」」。但原口述歷史第二一二頁中，黎玉璽是在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海軍各學校畢業典禮後，在總部面告蔣經國楊維智之言。我們並不清楚是黎玉璽答覆蔣之詢問，還是黎主動報告。有趣的是，蔣顯然以為此事並無大礙；究竟是未採信黎之言，還是另有考慮，值得繼續探討，此事或可進一步看出蔣氏父子的用人方式。

口述歷史是一種重要的史料，但只是史料的一種而已，且本身有其侷限，運用起來必須謹慎。史學方法論有關著作對如何判別史料真偽，及如何結合其他檔案史料作研究，均有詳細說明，在此不擬贅述。對於史料的解釋，也還可以從不同的層次加以思考。例如「應」文引述劉安祺所說：「我總覺得被調任參謀總長的這位海軍朋友不是上選。」暗指黎玉璽的能力不足。我們或可從另一個角度觀察此事：一九六五年七月黎玉璽自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升任參謀總長；是年劉安祺卸陸軍總司令職，連續婉拒蔣中正任命其為駐韓大使及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兩職。黎為一九一四年生，一九三三年入雷雷學校一期，劉為一九〇三年生，一九二四年入黃埔三期。兩人相較，劉年輕十一歲，軍隊資歷較淺，但升遷稍快；劉是否不願因此屈居黎之副手，故出此語，作為飾詞，我們不得而知。不過軍中重視倫理輩分，尤其在接受高層職位時，不免考慮更多，這在軍中並非罕見之事。至於黎玉璽參謀總長任內績效如何，應在檢視有關檔案之後，再作公平論斷。

（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）